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 元 医 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 零 一 八 年

中 期 財 務 報 告
截 至 二 零 一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目錄

綜合損益表.....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前景.....	34
審核委員會.....	35
中期股息.....	3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所作披露.....	36
企業管治守則.....	37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3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7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37
股份獎勵計劃.....	37
購股權計劃.....	4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4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4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9,095	54,545
銷售成本		(10,749)	(10,769)
毛利		68,346	43,776
其他收益淨額	4	17,769	3,308
行政開支	5	(103,499)	(82,178)
經營業務虧損		(17,384)	(35,094)
融資成本	6	(565)	(6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50)	(499)
除稅前虧損		(19,399)	(36,287)
所得稅開支	7	—	(8)
期內虧損	8	<u>(19,399)</u>	<u>(36,29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62)	(29,100)
非控股權益		(8,937)	(7,195)
期內虧損		<u>(19,399)</u>	<u>(36,295)</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9	<u>(2.62)</u>	<u>(7.61)</u>
每股攤薄虧損	9	<u>(2.62)</u>	<u>(7.61)</u>

第9至30頁所載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9,399)	(36,2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33	1,171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 之匯兌差額		134	214
		<u>1,467</u>	<u>1,385</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成本 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的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不可轉回)	11	29,05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除稅後)	11	(4,030)	—
		<u>25,027</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26,494</u>	<u>1,38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095</u></u>	<u><u>(34,910)</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60	(27,917)
非控股權益		(8,565)	(6,9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095</u></u>	<u><u>(34,910)</u></u>

第9至30頁所載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85	55,383
無形資產		152,461	161,311
商譽		96,421	94,8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18,3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5,257	6,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23,420	28,567
其他金融資產	12	8,103	13,1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0,247	378,221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28,815	47,0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89,930	42,669
應收貸款	13	209,718	113,408
可收回當期稅項		2,629	2,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4,275	134,857
		<u>385,367</u>	<u>340,8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34,496)	(33,578)
計息借款	17	(942)	(92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8	(14,712)	—
稅項撥備		(2,675)	(2,600)
		<u>(52,825)</u>	<u>(37,100)</u>
淨流動資產		332,542	303,7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2,789	682,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金開支		(1,795)	(586)
遞延代價		(1,728)	(1,719)
遞延稅項負債		(15,972)	(15,908)
已收取超過來自按權益法入賬 之合營公司之盈利之股息		(228)	(227)
計息借款	17	(28,585)	(28,946)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8	(38,056)	(42,787)
其他金融負債	19	(4,274)	(16,787)
		<u>(90,638)</u>	<u>(106,960)</u>
淨資產		<u>582,151</u>	<u>575,0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8,980	398,980
股份溢價		20,663	20,663
儲備		83,794	68,1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503,437</u>	<u>487,777</u>
非控股權益		78,714	87,279
總權益		<u>582,151</u>	<u>575,056</u>

第9至30頁所載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2,450	676	(491)	52,020	434,655	34,588	469,2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29,100)	(29,100)	(7,195)	(36,2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969	-	969	202	1,171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	214	-	214	-	2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83	(29,100)	(27,917)	(6,993)	(34,9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82,450</u>	<u>676</u>	<u>692</u>	<u>22,920</u>	<u>406,738</u>	<u>27,595</u>	<u>434,33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¹ 儲備 (不可回撥)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8,980	20,663	676	561	-	66,897	487,777	87,279	575,056
就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之調整(除稅後)	2(a)	-	-	-	29,057	-	29,057	-	29,05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398,980	20,663	676	561	29,057	66,897	516,834	87,279	604,1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10,462)	(10,462)	(8,937)	(19,399)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	-	-	(4,030)	-	(4,030)	-	(4,030)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961	-	-	961	372	1,333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 之匯兌差額	-	-	-	134	-	-	134	-	13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95	(4,030)	(10,462)	(13,397)	(8,565)	(21,9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98,980</u>	<u>20,663</u>	<u>676</u>	<u>1,656</u>	<u>25,027</u>	<u>56,435</u>	<u>503,437</u>	<u>78,714</u>	<u>582,151</u>

1. 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累計變動淨額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第9至30頁所載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26,685)	(72,609)
已收股息	218	779
已收利息	7,129	1,545
退稅／(已付稅項)	267	(3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071)	(70,594)
投資活動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1,79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75)	(6,378)
預付款	–	(118,030)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29,887	52,662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9,012	(73,53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09)	(69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0,585	19,513
償還借款	(341)	(341)
質押現金增加	(66)	(49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9,569	17,98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0,490)	(126,15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94	337,7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	2,35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附註A)	<u>51,646</u>	<u>213,993</u>

附註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5,701	189,913
銀行及庫存現金		<u>38,574</u>	<u>26,7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4,275	216,647
減：就計息借款質押之現金	17	<u>(2,629)</u>	<u>(2,65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1,646</u>	<u>213,993</u>

第9至30頁所載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得授權頒佈。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相同，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須就影響應用會計政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事宜，每年作出判定、估計及假設。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已遵守有關規定。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錄之闡釋附註。這些附註包括對明瞭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之變動具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之附註並不涵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國際審閱委聘準則》審計或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時已存在之項目。本集團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FVTPL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

- 債務工具之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及該資產之合同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FVTOCI，則其利息收益、減值及出售之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FVTPL(不論實體之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FVTOCI。倘股本證券指定為FVTOCI(不可撥回)，則僅該證券之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撥回)。

本集團之按攤銷成本計量及FVTPL之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延用彼等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而言，該等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FVTOCI(不可撥回)。本集團已經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投資選擇該指定方式，並於該等投資產生公平值變動時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等變動。由於本集團先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可供出售投資，故此舉導致會計政策變動。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因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作出的調整／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18,321	(18,321)	—
公平值儲備	—	47,378	47,378
	—	29,057	29,057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重新計量有關之公平值收益29,000,000港元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FVTPL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FVTPL之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確認及計量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有關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採納新減值規定並不會導致該日累計減值虧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者出現任何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部分成本之綜合性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釐定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以及因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而產生之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採用之匯率而言之「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根據以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為目的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資料方式確定以下四個須報告分部：

- 投資控股：該分部乃關於上市股本投資、持作買賣證券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型共同基金之投資及非上市股權基金之投資。目前，本集團分類為買賣證券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香港之投資組合。
- 酒店業：該分部主要透過向酒店行業提供酒店管理、訂房、收益管理服務、風險管理服務、採購服務及擁有與管理酒店產生收益。目前，本集團於該須報告分部之業務主要於美國進行。
- 醫療：該分部主要透過向醫療行業提供採購、營銷及管理服務產生收益以及透過特許商標產生專利權使用費。目前，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活動於香港及韓國開展。
- 放債及相關業務：該分部主要從向第三方提供貸款賺取利息以及就提供貸款相關服務及介紹潛在放債人及借款人收取轉介費及處理費而產生收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已根據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配置時所用方法進行分部資料披露。就此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礎評估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可收回當期稅項外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計息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已收取超過來自按權益法入賬之合營公司之盈利之股息(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須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按照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收益及開支包括本集團所佔本集團共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開支。

報告分部溢利以「經營溢利」為準。除取得有關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之分部資料有關收益、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虧損、買賣證券之估值收益／虧損、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遞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及各分部經營時所用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有關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資料(供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載列如下：

	投資控股		酒店		醫療		放債及相關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幣客戶之收益	218	779	55,186	52,188	13,186	-	-	-	68,590	52,967
利息收入	425	1,567	-	11	-	-	10,080	-	10,505	1,578
須報告分部收益	643	2,346	55,186	52,199	13,186	-	10,080	-	79,095	54,545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8,848)	(21,836)	(22,441)	(14,451)	1,810	-	10,080	-	(19,399)	(36,287)
折舊及攤銷	(155)	(154)	(3,959)	(2,588)	(7,699)	-	-	-	(11,813)	(2,742)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估值收益淨額	11,154	2,486	-	-	-	-	-	-	11,154	2,486
已變現及未變現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67)	2,481	(31)	(62)	(47)	-	-	-	(845)	2,419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遞延 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489	-	-	-	-	-	-	-	7,489	-
新增非流動資產	9	10	866	866	-	-	-	-	875	87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報告分部資產	320,213	225,155	108,870	116,811	84,184	258,226	209,718	116,040	722,985	716,232
須報告分部負債	10,140	8,039	114,236	99,859	440	17,654	-	-	124,816	125,552

(c) 須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722,985	716,232
可收回當期稅項	2,629	2,884
	<u>725,614</u>	<u>719,116</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124,816	125,552
遞延稅項負債	15,972	15,908
稅項撥備	2,675	2,600
	<u>143,463</u>	<u>144,060</u>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遞延代價之 公平值變動	7,489	—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45)	2,419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估值收益淨額	11,154	2,486
聯繫人投資之減值撥備	—	(1,792)
雜項收入	(29)	195
	<u>17,769</u>	<u>3,308</u>

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酒店分部(包括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 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一家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聯合擁有的酒店))產生的開支。
- b. 本集團投資控股分部產生的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專業費。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攤銷撥充資本之交易成本	—	88
借款之利息開支	565	606
	<u>565</u>	<u>69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u>	<u>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 16.5%(二零一七年：16.5%)撥出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 6 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稅務優惠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另外延期二十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約6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日後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0	1,487
無形資產攤銷	9,933	1,255
經營租賃開支－物業租金	6,590	3,269
股息及利息收入	(10,723)	(2,357)
	<u> </u>	<u> </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8,979,524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449,5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攤薄證券。

10.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b)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中期期間並無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封閉式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名為BEA Blue Sky Real Estate Fund LP)之投資，該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並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確認公平值收益29,000,000港元。

於出售之時，贖回價為5,500,000美元，而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出售虧損為4,000,000港元。

12.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與非控股股東放棄之股息7,8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32,000港元)及非控股股東收益及溢利保證2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000港元)有關。該等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13. 應收貸款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放五筆貸款。其中兩筆貸款按年利率1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而當中一筆貸款以質押兩名個人擁有之物業作抵押，該兩名個人亦以借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而另一筆貸款以借款人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餘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0%至1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期間結束後，一筆貸款未符合原還款日期。本公司正在與借款人已就該筆貸款之償還安排進行磋商，並考慮訂立一筆新融資。

另一筆於期內並未符合原償還日期之貸款之償還日期亦獲延期，亦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包括的第三方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4,919	19,431
1至3個月	3,697	8,545
3至12個月	9,765	2,930
第三方應收賬款總額，經扣除減值虧損	28,381	30,906
應收代價	43,485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0,086	8,801
貸款及應收款項	81,952	39,707
預付款	31,398	31,529
	<u>113,350</u>	<u>71,236</u>
非流動	23,420	28,567
流動	89,930	42,669
	<u>113,350</u>	<u>71,236</u>

- a)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30日到期。結餘已到期3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項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交出抵押品。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 b) 應收代價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有關。
- c)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主要包括租金按金。
- d) 預付款主要包括預付業務顧問的專業費2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00,000港元)，該等顧問就本集團業務提供顧問服務。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5,701	110,781
銀行及庫存現金	<u>38,574</u>	<u>24,0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75	134,857
減：就計息借款質押之現金(附註17)	<u>(2,629)</u>	<u>(2,563)</u>
本集團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1,646</u></u>	<u><u>132,294</u></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737	6,4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21,252</u>	<u>22,582</u>
	30,989	29,045
遞延收入	<u>3,507</u>	<u>4,533</u>
	<u><u>34,496</u></u>	<u><u>33,578</u></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遞延收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時	11,857	13,950
1至3個月到期	4,230	3,941
3至12個月到期	14,902	11,154
	<u>30,989</u>	<u>29,045</u>

17.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29,527</u>	<u>29,868</u>
償還期限：		
1年內	<u>942</u>	<u>922</u>
1年後但2年內	983	951
2年後但5年內	27,602	3,133
5年後	—	24,862
	<u>28,585</u>	<u>28,946</u>
	<u>29,527</u>	<u>29,868</u>

抵押

本集團的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其裝修工程、設備及裝置的第一優先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3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00,000港元)；
- 轉讓與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有關的出售、租賃、協議、商標及保險所得款項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 質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RHI」)的擔保。

無追索權分割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RHI與SWAN USA, Inc(「擔保人」，均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為以下有關本集團共同經營業務及聯營公司的若干債務的擔保人：

- RHI為由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與SFI Carolina TIC SPE, LLC就上文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所訂立定期貸款的債務擔保人。該定期擔保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屆滿。
- RHI與SWAN USA, Inc為RBH Mezz, LLC與Rich Burlington Hotel, LLC所訂立定期貸款的債務擔保人，該貸款為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之相關投資。該等定期擔保已獲再融資並延長屆滿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上述債務具無追索權性質，而本集團的負債以個別貸款的抵押物為限。擔保人所訂立的擔保賦予貸款人就因欺詐、挪用租金及蓄意損壞等特定行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開支進行追索的權利(「契諾」)。擔保人的責任為在抵押物不足時賠償貸款人的損失及開支。該等擔保並無規定擔保人須對借款人未償還貸款等任何其他事件而承擔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擔保須承擔之最大潛在責任為21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違反上述契諾及觸發上述擔保所涉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此外，上述債務具無追索權性質，而單項抵押物的賬面值超過其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

1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到期償還。

19.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與關於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若干持股百分比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有關。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20.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在呈報期末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價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之本集團公平價值計量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參照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可得及其重要性釐定：

- 第1級估值：僅利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估值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2級估值：利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不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不可得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公平價值。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劃 分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劃分為 以下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一上市	321	321	-	23,893	23,893	-	-
一非上市	28,494	-	-	28,494 ¹	-	-	23,184 ¹
其他金融資產	7,806	-	-	7,806 ²	-	-	13,120 ²
遞延代價	(1,728)	-	-	(1,719) ³	-	-	(1,719) ³
其他金融負債	(2,443)	-	-	(16,787) ⁴	-	-	(16,787) ⁴
	<u>32,450</u>	<u>321</u>	<u>-</u>	<u>41,691</u>	<u>23,893</u>	<u>-</u>	<u>17,798</u>

- 非上市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有關基金有劃分為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之相關非上市投資。該相關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如(其中包括)合約協議、現時及預計經營業績、融資及第三方交易次數、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基於市場之資料(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交易、交易倍數及市場前景之變化等因素)之輸入數據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非控股股東放棄的股息權及非控股股東收益及溢利保證。所放棄股息權的公平值乃按非控股股東所放棄未來預期股息的折現現金流量而釐定。收益及溢利保證的公平值乃經考慮於各保證期間實現保證收益及溢利的可能性後按各保證期間預期補償的折現現金流而釐定。
- 遞延代價的公平值乃經考慮於收購日期起未來兩年從收購日期的現有客戶預期產生的收益水平後按應付預期額外代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茨期權定價模型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級之間並無轉移。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3級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計算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其他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遞延代價 千港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418	-	-	-
損益賬已確認之未變現估值淨收益	8,766	-	-	-
業務合併所產生	-	13,120	(1,719)	(16,787)
	<u>23,184</u>	<u>13,120</u>	<u>(1,719)</u>	<u>(16,78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4	13,120	(1,719)	(16,7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184	13,120	(1,719)	(16,787)
損益賬已確認之未變現估值淨收益	5,310	(5,314)	(9)	14,344
	<u>28,494</u>	<u>7,806</u>	<u>(1,728)</u>	<u>(2,443)</u>

於損益賬確認之期內未變現股本證券之未變現估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儘管本集團認為其公平價值估計適當，但使用不同方法或假設會導致不同之公平價值計量。對於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將所用一個或以上假設改為合理可能之其他假設會產生以下影響：

類別	估值方法	重大非觀察輸入數據	非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非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	隨著基金資產淨值增加，公允價值亦上升
其他金融資產－非控股股東放棄股息權利	折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隨著貼現率下降，公允價值則上升
其他金融資產－非控股股東收益及溢利保證	折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隨著貼現率下降，公允價值則上升
遞延代價	折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隨著貼現率下降，公允價值則上升
其他金融負債－認沽及認購期權	柏力克－舒爾茨期權定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波幅率	波幅增加時期權價格上升 無風險利率上升時，認購期權價格上升及認沽期權價格下降

(b)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但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惟定息借款除外。

定息借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值	(29,527)	(29,868)
公平價值	<u>(28,915)</u>	<u>(29,678)</u>

21.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5,455	4,136
1年後但5年內	18,766	7,917
5年後	<u>18,930</u>	<u>20,678</u>
	<u>43,151</u>	<u>32,731</u>

上述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十年。其中一份租約可於屆滿後續期。租約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為其擁有人)		
商標許可收取之收入	4,076	-
提供採購、營銷及管理服務收取之收入	9,110	-
共同經營		
向一間共同經營企業提供酒店業及 其他有關服務收取之收入	-	338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負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24. 可比較數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並無經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若干修訂及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就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提供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資料作出以下更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據租賃分類將租賃安排作不同入賬。在本集團的現時租賃安排中，本集團僅作為承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辦公場所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增加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於租賃期內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43,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31,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應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或5年後支付。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後，部分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計及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止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所作調整以及貼現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細分析以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經甄選之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0,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則為約**29,1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醫療業務及放債及相關業務產生的較高毛利以及證券買賣的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收益淨額所致。

投資控股分部

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錄得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遞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7,500,000**港元以及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收益淨額約**11,200,000**港元，被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約**800,000**港元部分抵銷。整體而言，期內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總額約**17,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總額則約**4,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於期內呈報除稅前虧損約**8,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除稅前虧損約**21,800,000**港元。

酒店分部

本集團酒店分部方面，本集團的美國酒店管理分部 **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 期內錄得較低之管理費收入約**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4,1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收益減少是由於較高的行政開支導致期內呈報除稅前虧損約**4,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除稅前虧損約**1,600,000**港元。

期內，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之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貢獻總收益約 10,400,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貢獻約 11,300,000 港元。結果是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為約 9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溢利貢獻則為約 1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酒店業訂房連接、網上渠道推廣及收益／渠道管理諮詢服務的專家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Europe S.L. 及 Cross-Tinental S.L. 統稱「SHR 集團」)之 51% 股權錄得較高收益約 41,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 35,000,000 港元增加約 6,500,000 港元或 19%。然而，SHR 集團於期內產生更高行政開支以支援收益增長，導致出現約 15,400,000 港元的經營虧損，而去年同期的經營虧損則為約 12,200,000 港元。

本集團亦確認期內分佔其聯營公司 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 的虧損約 1,5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則為約 500,000 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酒店分部於期內錄得除稅前虧損約 22,4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 14,500,000 港元。

醫療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際取得普艾普有限公司(「普艾普」)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1% 及對普艾普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DIAM Holdings Co., Ltd.(「DIAM」)之控制權。普艾普及 DIAM 組成本集團之新醫療分部。期內，普艾普貢獻專利權費收入約 4,100,000 港元，DIAM 則貢獻服務收入約 9,100,000 港元。

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

至於本集團新成立之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期內為本公司貢獻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10,100,000 港元。於去年同期並無產生該等收入。

其他

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725,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9,100,000**港元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至**0.64**港元，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58**港元。

本集團以港元呈報其業績，本集團之目標乃保持其以港元計算之價值。

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達**119,1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達**2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29,900,000**港元，惟受到期內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900,000**港元所抵銷。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達**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達**10,6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為償還定期貸款及**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再融資之應佔利息**900,000**港元及就同一筆貸款抵押之於特定銀行賬戶存置的款項增加**100,000**港元所抵銷。

整體而言，現金淨額減少**80,500,000**港元，連同匯兌虧損**200,000**港元，令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3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51,600,000**港元。

計及本集團之銀行借款**29,5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為**22,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負債資產率(按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例計算)為**5.6%**(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2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00,000**港元)，其中**90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計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款，及**28,600,000**港元為非流動負債，須於一年以上期間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35,800,000**港元之**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及質押於特定銀行賬戶之款項**2,600,000**港元及**RHI**作出之無追索權分割擔保作抵押。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之若干財務契約。

財資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以美元及人民幣現金存款持有。本集團有意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因此，其投資組合一部分以多種貨幣持有。我們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在貨幣變動方面所承擔之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89** 名僱員(包括董事，但不包括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之僱員)，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84** 名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共有 **66** 名僱員。

期內之總薪金成本(包括本集團應佔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薪金成本)為 **58,9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為 **50,800,000** 港元。薪金成本增加乃由於酒店分部僱員及投資控股分部董事的貢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維持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

本集團已舉辦多項培訓課程加強僱員的全面技能和知識，讓僱員裝備自己以應付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中的發展。

前景

儘管美國房地產及酒店市場仍保持活躍，惟本集團在全球不明朗因素情況下仍保持審慎。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合力回應市場對我們投資之興趣。

本集團將在確保成本符合業務活動水平情況下採用審慎方式管理酒店相關業務，減少酒店業務的虧損。

此外，除了酒店分部外，本集團正在向醫療領域進行拓展。中國整形美容業發展迅速，據中商產業研究院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我國醫療美容行業規模在人民幣 **511** 億元之水平，近 **4** 年來行業始終保持年增速 **20%** 以上的高速增長。隨著生活水平之進一步提高以及醫療美容觀念之進一步普及，未來國內醫美市場規模將會進一步擴張。根據長江證券出版之研究報告，預計到二零二五年，我國醫療美容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 **2,524** 億元，擁有近 **5** 倍的龐大成長空間。

為了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高增長醫療相關行業的各種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提供整形外科及輔助生殖體外受精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ianyuan IVF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Tianyuan IVF」)與Omega Consultant Co., Ltd.*(บริษัท โอเมก้า คอนซัลแตนท์ จำกัด)(「Omega」)及Sukhaphapdee Aryuyeeun Karnphat Co., Ltd.*(บริษัท สุขภาพดี-อายุยืนการแพทย์ จำกัด)(「Sukhaphapdee」)訂立股東協議，據此Tianyuan IVF、Omega及Sukhaphapdee同意於泰國設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進行開發、經營及投資於體外受精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業務。合營公司將根據泰國所有適用法律申請進行該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已引入放債及相關業務，開展一個新業務分部，包括放債人或借款人轉介業務、資金配對、資金安排及／或資金參與(「新業務活動」)，惟不包括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監管活動。本集團計劃發揮及有效利用兩名執行董事於銀行及金融業之資源及網絡，發展新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愉悅醫美投資有限公司獲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牌照。

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若干交易證券，並將不時監察及對投資組合作出適當變動，以應對經濟環境。此外，本集團將會開拓不同的短期投資計劃，以使用手頭上不同貨幣的現金儲備改善其投資回報。並且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交易證券公允值計量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重估外幣現金存款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而繼續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阮國權先生(主席)、胡柏和先生及郭景彬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達成一致意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所作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授出融資且尚未償還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須載入本中期報告。該等融資摘要資料載列如下：

	融資協議 A	融資協議 B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借款人	Lead Dragon Limited	Shining Treasure Limited
擔保人	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	曹芹女士
本金	13,000,000 美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利率	每年 12%	每年 12%
年期	融資協議日期起 12 個月	融資協議日期起 12 個月
違約利息	每年 40%	每年 40%
擔保	擔保人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履行責任(就張士宏先生的責任，受若干限制規限，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公告披露)	擔保人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履行責任
抵押	李明先生押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香港一項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惟須視乎上述住宅物業之現有第一按揭規限)，以及張士宏先生押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香港一項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惟須視乎上述住宅物業之現有第一按揭規限及若干限制規限)	無
狀況	本公司正與借款人就償還安排進行磋商，考慮訂立新的融資	不適用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整個期間企業管治守則已獲董事會妥善採用，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守則。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建議或釐定向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受益人」)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作為彼等之激勵及獎勵，以(i)為受益人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擁有權益；(ii)激勵及挽留受益人效力本集團；及(iii)為受益人提供額外獎勵，履行表現目標，旨在實現增加本公司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將受益人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掛鈎的目標，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條件。

確定建議受益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應：

- (i) 考慮是否接納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無論有否修訂）；及
- (ii) 倘接納建議（無論有否修訂），則於建議合資格人士中挑選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之人士並確定各建議受益人將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

薪酬委員會將藉決議案甄選建議受益人以及確定各建議受益人將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藉獎勵通知告知相關建議受益人彼等各自獲授獎勵股份之配額。獎勵通知將列明獎勵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例如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則應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受益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凡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連之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於緊接有關授出建議日期前12個月內向有關關連人士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出建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則有關授出建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應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及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相關規定。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相關獎勵股份（無論是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之現有股份）總數合共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受益人之獎勵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於相關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構成同一類別。

已獎勵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議決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玉林先生獎勵(「關連獎勵」)合共**37,862,500**股股份(「關連獎勵股份」)。向蔣玉林先生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授出新股份獎勵。

在符合歸屬要求及達成關連獎勵的條件下，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37,862,5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分六批發行及配發予蔣先生：

批次	日期	將予歸屬的 股份數目
1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786,250
2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6,250
3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4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關連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達到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由董事會不時批准之 (i) 關於首批關連獎勵股份，按緊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前本公司 30 天平均收市市值(「基準市值」)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平均收市市值(「平均市值」)增長率不少於 10%；(ii) 關連第二批獎勵股份，按基準市值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平均收市市值增長率不少於 15%；及 (iii) 關於其餘批次關連獎勵股份，本公司於第二至第五年每年預期股權回報率(「預期股權回報率」)，當中計及經濟環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其他適當因素。薪酬委員會亦可考慮上述因素後就來年之任何調整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無論如何，預期股權回報率不會少於 12%(「最低預期股權回報率」)。

在釐定本公司平均收市市值之增長率(「平均市值增長」)是否達成時，本公司將按以下公式計算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自之平均市值增長：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text{本公司市值增加} = \frac{\text{平均市值}}{\text{基準市值}} - 1 \times 100\%$$

而，

- (a) 平均市值應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二零一八年首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及
- (b) 基準市值應按本公司於緊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首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增加少於 10%，首批關連獎勵股份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歸屬予蔣先生。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text{本公司市值增加} = \frac{\text{平均市值}}{\text{基準市值}} - 1 \times 100\%$$

而，

- (a) 平均市值應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二零一八年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及
- (b) 基準市值應按本公司於緊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增加不少於**15%**，則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批關連獎勵股份須予歸屬。

在釐定預期股權回報率是否達成時，本公司將按以下公式計算每年之股權回報率：

$$\text{預期股權回報率} = \frac{\text{淨收入}}{\text{股東權益}}$$

而，

- (a) 淨收入應為於有關歸屬日期前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示之扣除稅項、利息、攤銷及非經常性特殊項目前之淨利潤；及
- (b) 股東權益應為於有關歸屬日期上一年度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倘各自年度股權回報率不低於**12%**，則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批次之關連獎勵股份須予歸屬。

上述歸屬條件(包括最低預期股權回報率)之任何變動須獨立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所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股份 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公司或 家族權益/ 信託與 類似權益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蔣玉林	37,862,500 ⁽¹⁾	—	好倉	37,862,500	9.49%	

附註 1：該等權益指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議決作出合共 37,862,500 股股份之獎勵，惟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上述對蔣玉林先生之獎勵經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股份將分 6 批發行及配發予蔣玉林先生（惟須達成歸屬條件），首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基於首批關連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未能達成，首批關連獎勵股份不得發行及配發予蔣玉林先生，而須予沒收及作失效論。因此，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蔣玉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由 37,862,500 股削減至 34,076,250 股。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東菊鳳(附註)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266,069,294	66.69%
賈天將(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企業權益	266,069,294	66.69%
中國天元錳業 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對股份有保證權益之 人士／對股份有保證權益	249,539,294 16,530,000	62.544% 4.143%
寧夏天元錳業 有限公司(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企業權益	266,069,294	66.69%

附註：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為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控制之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被視為於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66,069,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